

國立成功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選課注意事項

109年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依研究所章程第三章第七條「研究生入學註冊後，依各該學系(所)規定之科目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，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(所)主任(所長)核准。」
- 修業學分規定-必選修課程請參本所網頁【課程規劃/各班別必選修課程與學分規定】
 - ※ 博班生：畢業 18 學分(必修 4 學分、必選 8 學分、選修 6 學分)
 - ※ 直升博士班：畢業 30 學分(必修 4 學分、必選 8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)
 - ※ 碩班生：畢業 24 學分(必修 4 學分、必選 8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)
 - ※ 碩士專班：畢業 24 學分(必修 12 學分、必選 8 學分、選修 4 學分)
 - ※ **修習所外課程**，最多不得超過**畢業學分 4 學分**，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掃描後 email 至所辦。
 - ※ 本所碩專班畢業錄取本所博班生，**如擬修習碩專班已修過課程**，請於每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前提出申請；是否同意重複修，需經授課教師認定；但當課程內容與過去課程內容相同的情況下，授課老師得推薦其他課程，請學生修習；**申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 4 學分**。
 - ※ 碩士論文 6 學分、博士論文 12 學分，均另計。
 - ※ 抵免學分辦法請參本所網頁/相關法規，並至校抵免系統辦理之。
- 依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規定「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，分「初選」及「補選改選棄選」，各階段辦理時間、受理對象及方式，由教務處另行公告」
- 依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「碩博士班：至少需修習一科(含專題討論)，學分不限。」
- 依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「..當學期已註冊，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，仍未辦理選課者，除因奉派出國進修、研習、交換、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，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，應令休學。休學期限已屆滿者，應令退學。」
- 依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「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。未上網確認者，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得有所異議。選課確認階段，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，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、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，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，不得棄選，僅得申請退選。」
 - ※ **上網確認後，列印修課明細，請指導教授簽章，掃描後 email 至所辦。**
- 課程資訊與選課公告網址
<https://course.ncku.edu.tw/index.php?c=portal>。
-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七項規定：「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，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。」為配合註冊組審查學生選課衝堂，授課教師需依照排定之時間表上課，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調動時，需由授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無衝堂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由教務聯絡人員通知本處課務組辦理異動。

